

003217

盐城市志

盐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三十九卷

中国共产党

概 述

中国共产党在境内建立组织始于民国 16 年(1927)。

党的创建和第一次国共合作后的大革命时期,一批在南京、上海读书或做工的盐城籍共产党员,受组织的派遣,陆续回到盐城,开展革命工作。其中有陈雪生、宣益东、仇一民、李润生、陶官云、孙小保、郭干桢、钱福海、王家祥等。他们回到家乡后,帮助发展国民党员,改组国民党,并吸收优秀分子加入共产党,在盐城建立共产党的基层组织。民国 16 年(1927)6 月,中共东台县特别支部成立,陈雪生任支部书记。这是境内最早的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盐城地区党的组织经历了初建、发展和屡遭破坏被迫停止活动的过程。中共“八七”会议以后,党的工作重点由城市逐渐转入农村。民国 16 年(1927)9 月,中共江苏省委先后派黄进、宣益东、薛农山等到盐城、阜宁、东台等地开展党的工作。11 月,省委决定由李林等组建中共江北特委,并由他率十余人到盐阜一带开展党的工作。民国 17 年初,盐城、阜宁、东台 3 县先后建立了县委,在中共江苏省委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农民运动,建立和发展党的组织。

民国 17 年(1928)10 月,中共江苏省委决定成立淮盐特委,以加强对淮阴、盐城地区党的工作的领导。民国 19 年 7 月,江苏省总行动委员会成立后,淮盐特委也改为淮盐土地革命行动委员会,后又改为淮盐中心县委、淮盐特委,直至民国 24 年春遭受国民党破坏而停止活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盐城地区党的组织积极开展工作,扩大党的影响,组织领导了“八一”暴动、淮美中学的反帝斗争等影响较大的武装斗争、学生运动以及各业工人罢工斗争,使党的革命主张在广大工农群众中产生了巨大影响。由于党内的“左”倾错误和国民党的血腥镇压,盐城地区党的组织屡遭破坏,不少党的干部惨遭杀害。民国 24 年 2 月后,因白色恐怖严重,淮盐特委再遭破坏,盐城地区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

抗日战争时期,盐城地区党的组织在抗日救亡运动中重新建立,并得到迅速发展。民国 28 年(1939)7 月,中共苏皖区委派万众一到淮阴将淮属中心县委改组为第三地委,以组织和领导淮盐地区的抗日斗争。10 月,三地委先后派杨汉章、刘大漠、刘岳到盐城地区成立盐城县工委和阜宁县工委。民国 29 年 10 月,根据中共苏皖区委的决定,盐阜地委于阜宁东沟成立。民国 30 年 2 月,中共中央中原局决定,撤销盐阜地委,成立中共盐阜区委。民国 31 年 12 月,华中局决定撤销盐阜区委,成立盐阜地委。抗日战争时期,随着中原局领导机关进驻盐城以及新四军在盐城重建军部,华中敌后抗日斗争的政治、军事领导中心在盐城形成。在刘少奇、陈毅、黄克

诚、粟裕等人的领导下,盐城地区的党组织加强了党的建设,建立健全了抗日民主政府;广泛地发动和组织了“农救会”、“青救会”、“妇救会”等抗日群众团体;建立起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进行了剿匪反霸、减租减息等斗争;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大生产运动。此外,还大力发展地方武装和民兵,紧密配合新四军主力,粉碎了日伪军的“扫荡”、“清乡”、“蚕食”,击退了国民党顽固派的磨擦,巩固和发展了盐阜抗日根据地。

解放战争时期,盐城地区党的组织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壮大。民国34年(1945)12月,盐阜地委改为华中五地委。在五地委的领导下,全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惩奸反霸和土地改革运动,并在斗争中,发现和培养贫雇农中的积极分子入党。至民国35年6月,全区党员人数由抗战结束时的26000多人增加到61000人。为保卫胜利果实和做好自卫战争的准备工作,全区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参军运动,广大翻身农民积极响应,到民国36年底,有33470多人应征入伍。民国36年夏,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12月,国民党军队占领了盐城、阜宁等通榆公路和运河线上的重要集镇。为适应斗争需要,根据华中分局决定,民国36年3月,以通榆路为界把五分区划分为五分区和十一分区,分别建立五地委和十一地委。民国36年9月,华东野战军取得叶挺城(即盐城)战役胜利后,国民党依靠通榆路分割五分区和十一分区的局面不复存在。根据华中工委决定,五分区和十一分区合并,恢复为五分区,重新组建五地委。民国38年4月,五地委改称为中共苏北盐城区地方委员会。

建国初期,中共盐城地委加强党的建设,健全地委组织机构,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领导全区人民组织生产救灾,大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克服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完成全区的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开展抗美援朝和“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中共盐城地委执行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领导全区人民胜利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引导农民和手工业者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地委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领导全区开展了整风反右运动,但反右派斗争被严重扩大化了。同时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发动了全区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961年1月以后,地委努力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农村进行整风整社的同时,深入开展了“跳出盐城赶江南”运动;在城镇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在机关中精简机构、下放干部。1963年底,地委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在全区广泛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6年5月,全区开展“文化大革命”。1967年初,地委被“造反派”夺权,党的各级组织受冲击,党的工作被迫陷于瘫痪。1970~1971年,各县和地区先后分别召开党代会,恢复县委和地委,各级党的工作机构逐步建立,党的生活逐步恢复。1975年1月,地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为被错定为“5.16”分子的9000多人平了反。根据中央指示,1975年,地委着重解决工业、农业、交通、科技等方面的问题,并对各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全区的经济形势有明显好转。1976年,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渐趋好转的政治经济形势再度受到严重影响。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地委领导全区人民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各项建设事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委采取一系列措施,在指导思想上和各项实际工作中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1983年3月,江苏省实行市管县体制,设立中共盐城市委。1984年9月,盐城市召开了第

一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盐城市委员会。中共盐城市委积极领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步伐，为建设繁荣昌盛的新盐城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组织沿革

第一节 本地区组织

中共淮盐特委 民国 17 年(1928)7 月，江苏省委为贯彻中共“六大”会议精神，决定在全省按区划分，组建苏常(沪宁)、南通、淮盐、徐海、扬州及淞浦 6 个特委。民国 17 年秋，中共“六大”代表陈治平根据省委指示来淮盐地区指导工作。10 月初，中共淮盐特委正式成立，由陈治平、汤汝贤、刘农、薛农山、何一吾、万金培 6 人组成。特委内设常委会，下设秘书处、组织科、宣传科、农委、工委、军委。陈治平任特委书记兼负责农委，汤汝贤负责军委、工委，刘农负责宣传，薛农山负责秘书兼负责组织，何一吾任巡视员。特委下辖盐城、阜宁、淮安、淮阴、涟水、泗阳 6 个县委。特委成立后，加强了对盐城、阜宁党组织的整顿与发展工作。

民国 18 年(1929)10 月，省委为便于指导各县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充实各县县委领导班子，决定撤销中共淮盐特委，将特委成员分到各县。各县工作直接归省委领导。

民国 19 年(1930)6 月中旬以后，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在中央占统治地位。7 月，要求地方的党、团、工会各级领导机关合并统一成立各级土地革命行动委员会。根据江苏省总行动委员会指示，同年 7 月，淮盐地区实行党团合并，成立淮盐土地革命行动委员会。委员会由万金培、宋鸿才、王伯谦、宋振鼎、孙耀宗、潘鸿烈等组成。万金培任书记，宋鸿才任职工部长，潘鸿烈任宣传部长，机关设在淮阴，下辖盐城、阜宁、淮阴、淮安、涟水、泗阳 6 个县行委。

民国 19 年(1930)9 月下旬，中共六届三中全会召开，批判和纠正了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错误。会后，江苏省总行委撤销，并自上而下地恢复各级党、团、工会的独立组织机构和正常工作。10 月初，淮盐土地革命行动委员会撤销，成立中共淮盐中心县委(又称淮阴中心县委)。书记万金培，委员宋鸿才、孙耀宗、潘鸿烈、王伯谦等。所辖 6 县县委未变。

民国 20 年(1931)2 月，中共淮盐中心县委撤销。4 月，中共淮盐特委恢复建制。王伯谦任书记，潘鸿烈任宣传部长，徐秀亭、谢鹏飞负责农委，王葆华负责军委。特委下辖淮阴、淮安、涟水、泗阳、阜宁、盐城 6 个县县委。

民国 20 年(1931)7 月，鉴于中共扬州特委组织受到较大破坏，省委决定将淮盐特委改称淮扬盐特委，王伯谦任书记，特委辖原淮盐特委所辖各县县委和扬州、高邮、宝应县委。

民国 21 年(1932)1 月，省委撤销了淮扬盐特委，恢复成立中共淮盐特委。王伯谦任书记。特委辖盐城、阜宁、淮阴、淮安、涟水、泗阳 6 县县委。扬州地区单独成立特委组织。民国 21 年 10 月，中共淮盐特委派陈亚昌到海灌沐地区开辟工作，组成海灌沐县委。

民国 21 年(1932)冬，因叛徒告密，中共江苏省委部分领导在上海被捕，淮盐特委与省委失去联系。次年 2 月淮盐特委书记王伯谦因叛徒陈伯扬告密被捕后，淮盐特委书记由陈霞霖代

理。不久,自首变节的王伯谦受国民党江苏省特务室派遣,与叛徒陈伯扬一起来淮盐地区,逮捕了淮盐特委委员谢鹏飞等地下党领导干部,淮盐地区党组织遭受严重破坏。8月,中共淮盐特委书记陈霞霖被捕,淮盐特委再次遭到破坏。

民国22年(1933)12月,鉴于淮盐地区党的领导机关被敌破坏,同时与省委又失去联系,中共地下党员赵心权(赵秉衡)联络陈亚昌、夏如爱、沈亚平、沈肇华等共产党员,在涟水秘密召开会议。与会者决定恢复成立淮盐特委,推选赵心权为书记,沈亚平为组织部长,陈亚昌为宣传部长,沈肇华为秘书。1935年2月,因叛徒出卖,赵心权等特委成员均被捕,淮盐特委遭到彻底破坏。

中共淮属地委(苏皖三地委) 1939年7月,中共苏皖区委派万众一到淮盐建立中共苏皖第三地委(又称淮属地委),由万众一任书记。淮属地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武装部、民运部、政府部。翌年春,万众一调任淮河大队政委,中共苏皖二地委(又称海属地委)书记杨纯(女)兼任苏皖第三地委书记。三地委辖淮阴、淮安、涟水、泗阳、盐城、阜宁6个县委,地委机关在涟水、泗阳一带农村。

中共盐阜地委 民国29年(1940)10月,根据中共苏皖区委的指示,杨纯率原二、三地委主要干部随八路军五纵队一支队南下进驻阜宁,并在阜宁东沟举行会议,决定成立中共盐阜地委(又称四地委)。杨纯任书记,杨汉章、冯国柱任组织部长,李风(女)任宣传部长,唐棣华(女)任民运部长。地委下辖盐城、阜宁、淮安、涟水4个县委。盐阜地委对外称“盐阜区八路军后方办事处”,杨纯任主任。翌年2月14日,中共盐阜地委撤销。

中共盐阜区委 民国30年(1941)2月14日,根据中共中央中原局的决定,中共盐阜地委撤销,成立中共盐阜区委,直属中原局领导。刘彬任书记,杨纯任组织部长,曹获秋任宣传部长,喻屏任民运部长。盐阜区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民运部、盐阜党校、敌区工作委员会(民国31年6月成立),下辖盐城、阜宁、淮安、涟东4个县委。区委机关先驻盐城,后迁至阜宁县。

中共盐阜地委 民国31年(1942)12月31日,根据中共苏北区委的决定,中共盐阜区委撤销,中共盐阜地委在阜宁陈集成立,隶属中共苏北区委领导。新四军三师副师长张爱萍兼任书记,刘彬任副书记兼组织部长。盐阜地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民运部、敌区工作委员会(民国32年9月改为敌工部,民国34年1月又恢复为敌区工作委员会)、盐阜党校,下辖盐城、阜宁、淮安、建阳、盐东、阜东、射阳、滨海、涟东9个县委。地委机关驻阜宁县东沟、益林一带农村。

中共华中第五地委 民国34年(1945)12月4日,根据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决定,中共盐阜地委改为中共华中第五地委,曹获秋任书记,宋学武任副书记。五地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下辖盐城、盐东、阜宁、阜东、建阳、涟东、淮安、射阳、滨海9个县委。后又增辖淮宝、洪泽、清江市3个县(市)委。翌年9月,国民党军队进攻盐阜地区前夕,为便于对敌斗争,五地委将所辖12个县(市)划分4个中心县委,即淮安、涟东、阜宁为一个中心县委,冯国柱任书记;滨海、阜东、射阳为一个中心县委,熊宇忠任书记;叶挺(盐城)、建阳、盐东为一个中心县委,唐君照任书记;淮宝、洪泽、清江为一个中心县委,方原任书记。五地委机关原驻淮安城,民国35年秋撤出淮城后,活动于阜宁县农村。

中共华中第五地委和十一地委 民国36年(1947)2月,中共中央华中分局鉴于原来的苏皖解放区已被敌分割,盐阜地区沦为敌后,决定以通榆路为界将原五分区划为新的第五分区和

第十一分区。路西的淮安、涟东、阜宁、建阳、盐城 5 县仍称第五分区；路东的滨海、阜东、射阳、盐东 4 县为第十一分区；淮宝、洪泽、清江划归六、七分区。3 月 1 日，重组第五地委，万金培任书记；十一地委，李世炎任书记。五地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民运部，地委机关活动于阜宁、建阳农村。十一地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党校，地委机关活动于射阳县合德、瞿塘一带农村。

民国 36 年(1947)9 月，随着斗争形势的好转，中共华中工委决定五分区和十一分区合并，仍为五分区。合并后的中共五地委隶属中共华中工委领导，万金培任书记，冯国柱任副书记。地委工作机构设组织、宣传、社会、民运等部门，后又增设人武部、盐阜干校。地委机关驻阜宁县益林、东沟一带，民国 38 年 3 月底迁驻盐城。五地委下辖叶挺(盐城)、盐东、建阳、阜宁、阜东、射阳、滨海、淮安、涟东 9 个县委。

中共盐城地委 民国 38 年(1949)4 月 22 日，中共苏北区委决定原中共华中五地委改为中共盐城地区地方委员会(简称盐城地委)，隶属中共苏北区委领导。高峰任书记、刘阳生任副书记。盐城地委下辖盐城、盐东、建阳、阜宁、阜东、射阳、滨海、淮安、涟东 9 个县委。1949 年 11 月，盐东、阜东两县撤销建制，分别并入射阳、滨海两县。1950 年 1 月，原属泰州地区的东台、台北两县划归盐城地区。1950 年 6 月，涟东县划归淮阴地区与涟水县合并。至此盐城地委下属 8 个县委。1951 年 7 月，建阳县改称建湖县委。同年 8 月，台北县委改称大丰县委。1953 年 1 月，中共江苏省委成立，盐城地委隶属江苏省委领导，陈书同任书记。1954 年 10 月，淮安县划归淮阴地区。1966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将滨海县中山河以北地区划出设立响水县，隶属盐城地委管辖。至此，盐城地委共辖响水、滨海、阜宁、射阳、建湖、盐城、大丰、东台 8 个县委。1967 年初，受“文化大革命”影响，盐城地委被迫停使职权。3 月，盐城军分区对辖境实行军管。

盐城地委成立后，其工作机构逐步健全。民国 38 年(1949)4 月，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社会部、盐阜干校、党校。建国后，地委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社会部、青委会、农委会、工委会、妇委会、政策研究室、党校等工作部门。1950 年和 1951 年，为了加强对纪检、统战、城市、整党工作的领导，地委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城市工作委员会、整党工作委员会，撤销了民运部、社会部、政策研究室。1952 年，地委精简机构，先后撤销了各部委，成立了党务组、城工组、农村组。1953 年，地委成立城市工作部。1954 年，地委成立办公室、生产合作部、工业部、审干委员会，城市工作部改为财经工作部。1955 年，地委成立肃反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机关党委会，党校改为党训班。1956 年，地委成立政法部、文教部、讲师团，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1957 年，地委撤销监察委员会、党训班。1958 年，地委成立工业交通部、农场工作部，财经部改为财贸部，生产合作部改为农工部，文教部并入宣传部。1959 年，地委成立劳动工资部、交通部、监察委员会，撤销政法部，成立政法领导小组。1960 年，地委成立教育卫生部、政策研究组、党校，交通部与工业部合并为工业交通部。1961 年，地委成立整风整社办公室，撤销教育卫生部。1962 年，地委撤销了劳动工资部、农场工作部、工业交通部、财贸工作部、整风整社办公室。1964 年，地委成立财贸政治部，撤销政策研究组，地委监委改为监察组。1965 年，成立工交政治部，撤销讲师团。1965 年，盐城地委的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组、农村工作部、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党校、机关党委等。这些工作部门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被造反派夺了权，1967 年初完全处于瘫痪。

盐城专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 1969 年 7 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已经成立革委会的单位恢复党的组织生活和省革委会关于整顿、恢复、建立党的组织的精神，盐城专区革委会成立了

党的核心小组,陈连生任组长。1971年5月,中共盐城地委恢复时撤销。

中共盐城地委 1971年5月11日至15日,中国共产党盐城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盐城地区委员会,万玉华为书记,钱万新为副书记。地委下辖响水、滨海、阜宁、射阳、建湖、盐城、大丰、东台8个县委。中共盐城地委成立之初,未单独设立工作部门。其日常部门性工作由地区革委会办事组(办公室)和政治部有关组承办。同年10月,为了加强干部培训工作,恢复成立党校。1972年5月,地委成立地区机关、直属单位党委会。1974年6月,地委决定将党校并入地区“五七”干校,撤销地区机关、直属单位党委会,成立地区机关党委会。1975年8月,地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地委的工作机构逐步恢复和健全。1977年,地委恢复成立党校、纪律检查组。1979年,地委恢复成立政法领导小组、统战部。1980年,纪律检查组改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1年,地委成立农村工作委员会、党史办公室,政法领导小组改为政法委员会。1982年,地委成立经济案件办公室。

中共盐城市委 1983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盐城地区实行市管县的新体制,设立盐城市,中共盐城地区委员会改为中共盐城市委员会。市委下辖响水、滨海、阜宁、射阳、建湖、大丰、东台7个县委和郊区(原盐城县农村)、城区(原盐城县盐城镇)2个区委。原地委工作机构改为市委工作机构。1983年,市委成立信访处,农村工作委员会改为农工部。1984年,市委成立保密办公室、讲师团、政策研究室、整党办公室、对台办公室,老干部局从市政府划出隶属市委。1986年,市委成立工交政治处。1987年,市委撤销经济案件办公室。至此,中共盐城市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政法委、机关党委、保密办公室、整党办、党史办、工交政治处、老干部局、信访处、对台办、讲师团、党校、政策研究室等工作部门。

中共盐城地方党组织领导人名录

(1928~1949)

职务	姓名	组织名称	任职时间
书记	陈治平	中共淮盐特委	1928.10~1929.1
书记	汤汝贤	中共淮盐特委	1929.1~1929.10
书记	万金培	中共淮盐土地革命行动委员会	1930.7~1930.10
书记	万金培	中共淮盐中心县委	1930.10~1931.2
书记	王伯谦	中共淮盐特委	1931.4~1933.2
书记	陈霞霖	中共淮盐特委(代)	1933.3~1933.11
书记	赵心权	中共淮盐特委	1933.12~1935.2
书记	万众一	中共淮属地委	1939.7~1940.4
书记	杨纯(女)	中共淮属地委	1940.4~1940.10
书记	杨纯(女)	中共盐阜地委	1940.10~1941.2
书记	刘彬	中共盐阜区委	1941.2~1942.12
书记	张爱萍	中共盐阜地委	1942.12~1943.9
书记	向明	中共盐阜地委	1943.9~1945.12
书记	曹获秋	中共华中第五地委	1945.12~1947.2
书记	万金培	中共华中第五地委	1947.3~1947.9

续表

职务	姓名	组织名称	任职时间
书记	李世炎	中共华中第十一地委	1947.3~1947.9
书记	万金培	中共华中第五地委	1947.9~1948.3
书记	郑平	中共华中第五地委	1948.3~1949.3
书记	高峰	中共盐城区地方委员会	1949.4~1950.2
副书记	张芳九	中共淮属地委	1939.7初~1939.7下旬
副书记	刘彬	中共盐阜地委	1942.12~1945.12
副书记	宋学武	中共华中第五地委	1945.12~1947.2
副书记	冯国柱	中共华中第十一地委	1947.3~1948.6
副书记	冯国柱	中共华中第五地委	1947.9~1948.6
副书记	高峰	中共华中第五地委	1948.6~1949.4

中共盐城地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名录

(1949.10~1983.3)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书记	高峰	江苏	1949.10~1950.2	
	谢克西	江苏泰兴	1950.2~1951.4	
	刘阳生	福建安溪	1951.4~1952.6	
	陈书同	江苏涟水	1952.6~1954.7	
	陈宗烈	江苏建湖	1954.7~1955.12 副书记主持工作 1955.12~1964.4 1959.3~1963.2 任书记处第一书记	
	谢克东	上海松江	1964.4~1967.1	
	万玉华	湖北天门	1971.5~1975.4	
	刘仲侯	上海市	1975.9~1977.4	
	杨明	山东牟平	1977.7~1979.1(代) 1979.2~1983.3	
	副书记	刘阳生	福建安溪	1949.10~1951.4
		陈书同	江苏涟水	1951.4~1952.6
陈宗烈		江苏建湖	1953.11~1955.11	
陆文彬		江苏如东	1953.11~1954.4	
吴山		江苏盐城	1954.10~1961.2(1959.3~1960.1任书记处书记 1960.1~1961.2任书记处第二书记)	
钱万新		江苏盐城	1954.12~1967.1(1959.3~1963.2任书记处书记)1971.5~1975.9	
曹祝三		江苏阜宁	1955.4~1960.9(1959.3~1960.9任书记处书记)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副书记	郑士鲁	江苏建湖	1956.11~1964.1(1959.3~1963.2任书记处书记)
	苏进程	山东乳山	1961.4~1966.5(1961.4~1963.2任书记处书记)
	刘子见	山东临沂	1962.7~1967.1(1962.7~1963.2任书记处书记)
	徐植	江苏东台	1965.7~1970.1 1977.7~1984.3
	刘仲侯	上海市	1965.9~1967.1 1975.1~1975.9
	胡宏	四川成都	1972.6~1974.2
	杨明	山东牟平	1975.1~1977.6
	王益众	江苏射阳	1975.9~1977.9
	陆逵	江苏建湖	1977.6~1983.3
	郭玉汉	山东诸城	1977.9~1982.11
	熊人民	江苏泰县	1977.9~1980.2
	祝斌	江苏阜宁	1979.9~1983.3
	郭玉珍	山东平原	1979.12~1983.3
	金基鹏	江苏南京	1981.12~1983.3
	常委	陈书同	江苏涟水
胡启奎		江苏涟水	1950.2~1953.12
尹德光		不详	1950.2~1951.2
刘必元		江苏涟水	1955.12~1958.4 1962.9~1967.1 1975.10~1983.3
杨志文		江苏淮安	1955.12~1965.3
钟玉祥		江西吉水	1955.12~1961.9
张忠		安徽	1955.12~1959.3
祁广亚		江苏阜宁	1956.10~1961.9
何心如		江苏淮阴	1958.8~1965.8
赵拂尘		山东福山	1959.9~1967.1 1971.5~1975.9
徐植		江苏东台	1959.9~1961.9 1974.2~1976.10
熊国香		江苏涟水	1961.9~1967.1
陆逵		江苏建湖	1959.9~1967.1 1975.8~1977.6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汪又炎	江苏灌云	1959.9~1965.8
	周乃成	江苏东台	1959.9~1961.9
	葛德滋	江苏盐城	1959.9~1961.9
	季汉林	江苏盐城	1961.9~1967.1
	林逸	上海市	1961.9~1967.1
	贺国华	不详	1962.3~1963.7
	朱亚民	江苏武进	1964.8~1965.9
	施光前	江苏扬中	1964.8~1967.1
	王义富	四川南充	1964.8~1965.4
	夏存宜	江苏宝应	1965.8~1967.1
	沈国治	江苏靖江	1965.9~1967.1
	陈连生	湖南平江	1965.9~1967.1
	孙洪春	江苏泰兴	1971.5~1975.9 1976.10~1979.5
	丁德山	湖北大悟	1971.5~1972.10
	窦祖银	安徽来安	1971.5~1975.2
	钟嘉麟	陕西澄城	1971.5~1973.10
	顾秀兰	江苏建湖	1971.5~1979.11
	唐钧百	江苏建湖	1971.5~1983.3
	杨明	山东牟平	1973.10~1975.1
	刘仲侯	上海市	1974.2~1975.1
	梅村	上海市	1975.8~1977.6
	祝斌	江苏阜宁	1976.2~1979.9
	孙贵昌	山东日照	1973.2~1979.5
	耿万恒	河北饶阳	1979.5~1981.12
	王太祥	江苏如东	1980.7~1981.2
	刘文龙	江苏江都	1981.12~1983.3
	沙金茂	江苏东台	1982.3~1983.3

中共盐城市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1983.3~1987.12)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书记	杨明	山东牟平	1983.3~1984.7
	金基鹏	江苏南京	1984.7~1987.12
副书记	金基鹏	江苏南京	1983.3~1984.7
	秦兆楨	上海崇明	1983.3~1987.12
	徐植	江苏东台	1983.3~1984.7
	郭玉珍	山东平原	1983.3~1984.7
	沙金茂	江苏东台	1983.3~1987.12
	袁克昌	江苏海门	1983.7~1986.8
	黄淑萍	江苏南通	1985.8~1987.12
	赵虹	江苏淮阴	1986.8~1987.12
常委	陆遼	江苏建湖	1983.3~1984.7
	唐钧百	江苏建湖	1983.3~1984.7
	彭淦泉	江苏东台	1983.3~1987.12
	黄淑萍	江苏南通	1983.5~1985.8
	刘文龙	江苏江都	1983.3~1983.9
	李崇华	江苏淮阴	1983.9~1986.1
	祁崇岳	江苏阜宁	1984.7~1987.12
	范学仁	江苏盐城	1985.8~1987.12
	钱俊才	江苏如皋	1986.1~1987.12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委、监察组)主要领导人名录

(1950~1987)

职务	姓名	组织名称	任职时间
书记	刘阳生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3~1951.3(兼)
	陈宏惠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1.8~1952.7
	陆文彬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2.7~1953.2(兼)
	钱万新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3.3~1954.9
	黄元喜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4.10~1956.6
	黄元喜	监察委员会	1956.7~1957.8
	钱万新	监察委员会	1959.3~1960.10(兼)
	何心如	监察委员会	1960.10~1962.5
	季汉林	监察委员会	1962.5~1964.5
	季汉林	监察组	1964.5~1967.1
	陆遼	纪律检查组	1978.6~1980.3
	陆遼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0.3~1983.3(兼)
	唐钧百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3~1984.7
	黄淑萍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4.7~1987.12

第二节 跨地区组织

中共江北特委 民国 16 年(1927)大革命失败后,中共江苏省委根据“八七”会议精神,将工作重心转移农村。同年 9 月,决定将江苏划分为若干农民运动区,分区发动和领导农民革命。其中盐城区包括盐城、东台、兴化、阜宁 4 县。省委决定向盐城区派遣组织员 30 人,加强指导盐城区的农运工作。

民国 16 年(1927)9 月,省委派黄进从上海来盐城,指导盐城、阜宁两县工作,帮助恢复和发展党的组织。同年秋,省委指派上海邮务支部党员宣益东,以中共东台县委书记的身分,到东台开展党的工作。10 月,省委又派薛农山由上海来盐城,以省委巡视员身分开展工作。

为了尽快组织江北农民暴动,加强江北特别是通(南通)、扬(扬州)、淮(淮阴)、盐(盐城)地区农运工作的领导,并指导江北各县的省委特派员工作,中共江苏省委于民国 16 年(1927)11 月决定成立中共江北特别委员会,指定李林、王剑秋、陈璞、郭杰三、王四 5 人为委员,李林为书记。江北特委直接领导盐阜地区党的工作。

民国 17 年(1928)4 月,李林离开盐阜,江北特委撤销。盐阜地区党的工作由省委派遣的巡视员、盐阜指导组直接领导。

中共南通特委 民国 17 年(1928)初,根据江苏省委决定,黄逸峰、彭汉章到南通筹建中共南通特区委员会(简称南通特委)。同年春,黄逸峰在东台被捕,特委未能组成。民国 17 年 7 月,省委再次作出建立南通特委的决定。是年秋,特委正式成立,东台县党组织属其领导。民国 18 年 9 月,因领导人调离,特委停止活动。

中共苏北区委 民国 29 年(1940)11 月中旬,苏北区党委在海安成立。下旬,迁驻东台城。同月,中共东台县工委成立,属其领导。

中共苏中二地委 民国 30 年(1941)3 月,中共中央中原局决定,将中共苏北区委改为中共苏中区委。先后下辖一、二、三、四、五、六地委和兴东泰地委。4 月,东台县工委改为东台县委,隶属苏中区委。12 月,成立中共苏中第二地委,东台县属其领导。民国 31 年 5 月,台北县委成立,亦隶属苏中二地委。

中共苏中四地委 民国 30 年(1941)3 月,中共苏中第四地委成立。民国 33 年 11 月 3 日,苏中区委决定撤销苏中二地委,其所属东台、台北两县委合并,仍称东台县,划归苏中第四地委领导。

中共华中一地委 民国 34 年(1945)11 月,重建台北县委。同年 12 月,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决定撤销苏中区委,将苏中第三、四地委合并于华中一地委,东台、台北两县属其领导。

中共泰州地委 民国 38 年(1949)1 月 21 日,泰州解放,为华中第一地委所在地。5 月,中共华中第一地委改称中共泰州地委,东台、台北两县委属其领导。1950 年 1 月,东台、台北两县从泰州地区划归苏北盐城行政区。

第二章 党 代 会

第一节 中共盐城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一、代表大会

1971年5月11日至15日,中国共产党盐城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盐城召开,应到代表785名,实到753名。会议的议程是:(一)万玉华代表中国共产党盐城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作工作报告;(二)选举中国共产党盐城地区委员会。大会通过了万玉华代表盐城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所作的题为《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继续革命,奋勇前进》的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盐城地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47名,候补委员13名。

二、全委会

中共盐城地区首届一次全委会,1971年5月16日在盐城召开。47名委员、13名候补委员参加。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加强党委革命化建设的决议》,选举了地委常委9名,万玉华任书记,钱万新任副书记。

中共盐城地区首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1971年7月21日至30日在盐城召开。地委委员、候补委员,县委、公社党委书记,地、县革委会各大部、组负责人,地直厂、站党委书记,共299人参加。会议着重讨论“农业学大寨”的经验,并且参观了大冈公社“农业学大寨”展览和现场。

中共盐城地区首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1972年2月22日至28日在盐城召开。地委委员39人、候补委员13人出席会议,地区革委会机关、直属单位、驻军和县革委会负责人97人列席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一)贯彻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深入学习中央文件,增强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二)以整风精神,总结过去一年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根据元旦社论精神和省委指示,讨论部署1972年工作任务。地委书记万玉华作了《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继续艰苦奋斗,夺取新的更大胜利》的工作报告。

中共盐城地区首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1973年3月6日至13日在盐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753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进一步学习1973年元旦社论,贯彻省委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地委副书记胡宏代表地委作了《1972年工作情况和1973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地委副书记钱万新作了《认真总结经验,大鼓革命干劲,为继续完成“两超一大”任务而努力奋斗》的发言。

中共盐城地区首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1974年3月20日到24日在盐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地委委员、候补委员,县委书记,地委和地区革委会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地区革委会全体委员。会议总结了1973年工作,确定了1974年的任务。地委副书记钱万新代表地委作了《关于1973年工作情况和1974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中共盐城地区首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1976年3月24日至31日在盐城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地委委员、候补委员,地区革委会党员常委,各县县委常委和县革委会党员副主任,地区

各部委办和群众团体的负责人,计104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研究在全区深入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中共盐城地区首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1977年10月10日在盐城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地委委员、候补委员,县委书记,地区革委会顾问,地区各部委办和群众团体的负责人等。在发扬民主,反复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73人为省第六次党代会的代表。

第二节 中共盐城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一、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盐城市第一次代表大会,1984年9月23日至27日在盐城召开。大会正式代表600人。会议的议程是:(一)审议和通过中共盐城市委工作报告。(二)审议和通过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三)选举中共盐城市第一届委员会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四)选举出席省第七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金基鹏代表中共盐城市委作了题为《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开放,进一步开创盐城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黄淑萍代表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了题为《实现党风根本好转,促进盐城经济振兴》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市委委员37人,候补委员8人,市纪委委员23人,并选出省第七次党代会代表53人。

二、全委会

中共盐城市首届一次全委会议,1984年9月28日在盐城召开。37名市委委员、8名候补委员和市纪委委员参加会议。会议议程是:(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盐城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选举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人选。金基鹏受中共盐城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委托,主持了会议。经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金基鹏、秦兆桢、袁克昌、沙金茂、彭淦泉、黄淑萍、祁崇岳、李崇华8人当选为中共盐城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金基鹏当选为中共盐城市委书记,秦兆桢、袁克昌、沙金茂当选为市委副书记。黄淑萍当选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中共盐城市首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1985年1月21日至25日在盐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150人。会议主要内容是:学习和讨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回顾总结1984年全市改革工作,研究1985年加快城乡改革,特别是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大会讨论修改了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城镇集体企业经济改革的几点意见》。

中共盐城市首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1985年5月2日至5日在盐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150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研究企业如何进一步搞活,农村改革如何进一步深入,城镇如何落实打开城门的问题。

中共盐城市首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1986年1月5日至9日在盐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200人。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进一步贯彻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和省委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讨论并原则通过市委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和1986年工作要点,并作出了决议。

中共盐城市首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1986年8月14日在盐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

150人。会议主要议题是：回顾7个月来的工作情况，针对经济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今后几个月的工作。

中共盐城市首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1986年12月26日至30日在盐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160人。会议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和胡耀邦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讨论部署在新的一年里怎样遵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要求，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开手脚，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团结奋斗，争上新台阶的问题。

中共盐城市首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1987年3月30日在盐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140名。会议议题是：酝酿、讨论党的十三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和推选产生出席江苏省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经过酝酿讨论，最后确定金基鹏等5人作为盐城市出席中共十三大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推选赵虹等19人作为盐城市出席省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中共盐城市首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1987年12月3日至9日在盐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约800人。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传达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贯彻省委七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1988年的工作。与会人员认真学习和讨论了十三大文件，听取了省委七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讨论了市委1988年工作纲要。

第三章 地(市)委直属党组织

第一节 党 委

民国30年(1941)9月，盐阜军区党委成立。民国31年12月，盐阜军区党委改称盐阜军分区党委。民国34年12月，盐阜军分区党委改称中共华中军区第五军分区委员会。民国36年3月，中共华中军区第五军分区委员会撤销。分别成立苏北军区第五军分区党委和第十一军分区党委。民国36年9月，第五军分区党委和第十一分军区党委合并，组成中共苏北第五军分区委员会。民国38年4月，第五军分区党委改称盐城军分区党委。

建国后，中共盐城地委加强直属党委的建设。1957年，成立专署公安处人民武装民警大队党委。1959年改为武装警察支队党委，1961年武警支队党委改为武警部队江苏省总队第二团党委。1965年武警部队江苏省总队第二团党委改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江苏省盐城专区支队党委。1962年，成立航运局党委、直属工业企业党委。1965年，两党委合并，成立直属工业交通企业党委。

1967年初，“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夺权，除军分区党委外，其余党委全部瘫痪。1971年5月，中共盐城地委成立后，地区邮电局、煤炭指挥部、交通局、“五七”干校、公安局、中级法院、供电局等单位先后成立了党委，还建立了直属工业党委、农水企事业党委、直属财贸企业党委等。

1978年，检察院、粮食局、供销社、商业局、水利局、农机局、物资局、工业局等单位设立了党委。1979年，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等单位设立党委。1980年，纺工公司、外贸局、边防武装警察支队等设立党委。1981年，轻工业局、社队企业局(手管局)、多管局、水产局、

农业局等单位设立党委。1982年,基建局设立党委。

1983年3月,盐城地区实行市管县新体制后,市级机关设立党委的有:盐城军分区、中级法院、检察院、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物资局、外贸局、文化局、卫生局、交通局、农业局、水利局、多管局、驻徐州采煤指挥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邮电局、供电局、广播电视局、纺工公司、工业局、公安局、武警支队等单位。1984年,教育局、市政(城市)建设局、城建委、体委、干校、人防办、盐业公司等单位设立党委,农垦局党组改为农垦公司党委,驻徐州采煤指挥部党委改为煤炭工业公司党委。1985年,建立中共盐城市直属工业委员会和烟草公司党委,人防办党委撤销。1986年,财税局党组撤销,设立财政局、税务局党委,干校党委改为经济管理干部学校党委,设立直属工交企业党委。1987年,设立丝绸公司党委。至此,中共盐城市委直属党委有:盐城军分区、检察院、中级法院、公安局、武警支队、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物资局、外贸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交通局、农业局、水利局、多管局、农垦公司、轻工业局、社队企业局、煤炭工业公司、城建委、邮电局、供电局、广播电视局、直属工交企业、体委、财政局、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公司)、经济管理干部学校。

第二节 党 组

民国38年(1949)3月,华中第五专署党组成立。民国38年5月,撤销华中第五专署党组,成立盐城区专员公署党组。1952年,专区工、青、妇均设党组。1954年,盐城区专员公署党组撤销。

1955年,专署计划委员会设党组。1958年,设政法党组。1961年,地委将地委部委和专署有关科局按系统分口建立政法、工交、财粮贸、文卫、计委、农林水、科学技术7个党组。次年,地委撤销文卫、科学技术、农林水、财粮贸党组。同年重建专署党组。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地委直属党组有:专署、妇联、计委、政法、工交等。1967年初,这些党组完全瘫痪。1971年5月,中共盐城地委成立后,工交办、农垦局等先后成立党组。

1978年,计委、科委、财贸办公室、农水办公室等建立了党组。1979年,经济委员会成立党组。1981年,气象局、人民银行盐城中心支行、农业银行盐城中心支行等设立党组。1982年,盐城地区行政公署成立党组。

1983年3月,盐城实行市管县新体制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科委、滩涂开发办事处、人民银行市支行、农业银行市支行、计经委、计量局、司法局、民政局、市总工会等成立党组。1984年,市政府办公室、财税局、计生委、建设银行市支行、统计局、审计局、劳动局、物价局、气象局、老干部局、市妇联、团市委等建立党组。1985年,保险公司市支公司、中国银行市支行、国家安全局、人防办等设立党组。1987年,人事局、工商银行市支行、环保局、工商局等设立党组。至此,盐城市委直属党组有: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政府办、环保局、气象局、人防办、科委、计生委、计经委、统计局、审计局、计量局、工商局、劳动局、物价局、民政局、人事局、司法局、国家安全局、人民银行市支行、农业银行市支行、建设银行市支行、中国银行市支行、工商银行市支行、保险公司市支公司、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